

#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統計學系碩士班學則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系務會議修改  
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改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系務會議修改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改  
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改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修改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系務會議修改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改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改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系務會議修改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改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碩士班研究生入學、修習學分及學位考試等有關事宜，特依據「東海大學學則」訂定本學則。

## 第二章 入學

第二條 本系於每學年開始之前，公開甄試及招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甄試辦法依本校研究所推薦甄選入學作業細則辦理。

第三條 入學考試報考資格、分組及名額，另訂於本校招生簡章。

## 第三章 修習學分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三十學分，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三十三學分。

第五條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如未曾修習微積分，或數學基礎不足，經系主任要求，須補修大學部微積分課程一至二學期，違者不得參加論文口試。

碩士班研究生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六學分(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若有特殊情形需經系主任同意。

第七條 修習學分之必修、選修課程及論文學分，另訂之。

第八條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本系所開選修至少十二學分課程。

## 第四章 論文口試

第九條 碩士班新生入學後可自行選擇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無適當人選，則由系主任協助協調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需提交「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存查。

第十條 學生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備查，且更換指導教授以二次為限。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或校外人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

第十二條 有關論文口試之其他規定，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學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案施行，修正時同。